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桃环评表（2023）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花江支流水环境综合生态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桃花江支流水环境综合生态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批复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花江支流水环境综合生态整治项目位于桃江县牛田镇、石牛江镇、高桥镇和桃花江镇四个乡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2年9月21日取得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桃发改行审〔2022〕376号），项目实施方案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2023年3月20日开工，预计9月竣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治理河段分别为牛田镇支流1870米、胡家湾支流1796米、潮田洲支流1193米、石牛江支流1427米、梨树桥支流2898米，共计9184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改造和疏通原有污水管网 785 米，铺设污水管网 677 米（配套检查井 17 座）；实施岸坡修复和水生植物种植，对河道基底进行整形和调整，高挖低填，工程量约 2.5 万立方米；岸坡生态改造 18368 米；建设固体垃圾拦截带 5 套。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2〕14 号）中桃江县牛田镇、石牛江镇、高桥镇和桃花江镇四个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地点、施工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前完成应急预案机制制定，防止施工废水污染水体，加强对施工设备和车辆的监管，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洒水抑尘和绿化用水。围堰基坑积水经沉淀处理回用洒水抑尘和设备及车辆清洗用水，多余堰基坑积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净化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

工范围，减少对动植物重要生境的扰动，做好水土流失防护，保持河水泥沙量基本稳定，减小施工对下游生态环境用水影响。项目工程分期分段施工，废水处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执行，提前收集表土单独堆存回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的生态修复，基本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功能。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噪声、恶臭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间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涉水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尽量避免搅动水体，河道基底改造期间做好除臭措施，防止河道恶臭对附近居民区产生不利影响。落实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硬化，施工前完成车辆高压冲洗，渣土运输车辆要采用密闭运输的方式，同时定时在施工场地、道路运输及主要的出入口洒水抑尘，易起扬尘作业面采用湿法施工，确保运输沿线及施工现场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公司要明确管理职责，加强巡查维护，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项目效益。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